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全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　表　人　劉芳祝
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弘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楊家榮

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7,667,87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7,667,870元，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7,667,870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係為避免受處分人利用行政救濟程序延緩案件之確定，以隱匿或移轉財產，導致處分確定時，已無執行效果，乃參照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增訂之，以確保緝私政策之遂行（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此為海關

緝私條例特別之規定，並未要求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、第526條之規定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只要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即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，尚無須釋明其有「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報運貨物進出口，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商標權情事，聲請人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9條之1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以113年第00000000號處分書裁處相對人貨價1倍之罰鍰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,667,870元，併沒入貨物，處分書業經合法送達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未提供適當擔保，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強制執行，爰依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金額7,667,87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權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該處分書、送達證書及債務人財產資料等影本為證，足認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7,667,870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，業已釋明。債務人未就上開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，依上開規定意旨，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，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：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觀其立法意旨，乃鑑於假扣押制度，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，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